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临时救助）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根据个人临时申的情况进行适当的补助，按时发放补助。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乌政办[2012]341号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30.54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0.5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.54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.54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【2021】28号）》通知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工作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谋民生之利，解民生之忧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窝里。			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【2021】28号）》通知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工作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谋民生之利，解民生之忧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窝里。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公平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片区管委会数量	=15个	数量指标	片区管委会数量	=15个		
			救助人员数量	≥2381人		救助人员数量	≥2381人		
		质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=100%	质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=100%		
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率	=100%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率	=100%		
		成本指标	临时生活救助标准	=1000元/人/月	成本指标	临时生活救助标准	=1000元/人/月		
			丧葬救助标准	=2000元/人/月		丧葬救助标准	=2000元/人/月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逐步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逐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=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=100%		